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智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订《产城融合贷款合同》，浦发银行松江支行将向海欣智汇提供总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贷款，用于海欣智汇负责的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4 单元 02-02 地块【即，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的海欣智能产业园（暂定名）首发地块二期，以下简称“首发地块二期”】新建工程建设，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二) 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授权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海欣智汇	18,000	18,000	11,000	7,000	11,000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2,417.077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
法定代表人	尹华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0065XN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88 号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790.66	46,217.94
净资产	18,703.34	18,595.60
银行贷款总额	0	0
资产负债率	60.03%	59.7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0.13	345.40
净利润	-1,665.03	-107.74

(三) 被担保人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四)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五)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YB9808202528019601】的《保证合同》，同意在约定期间内，为海欣智汇签订的《产城融合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海欣智汇签订的主合同的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贷款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30 年 5 月 5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海欣智汇所负责的首发地块二期工程建设的必要需求，该担保将有效促进首发地块二期工程的顺利推进。履行该担保对海欣智汇的发展及其效益提升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且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构成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海欣智汇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375 万元（含本次对海欣智汇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33,436.29 万元的 2.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8 日